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送出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章领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董事刘义勇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辛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报告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建造一艘浅水铺管船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自有大型海工装备保障能力，优化船队结构布局，提升海

底管道铺设作业水平，巩固亚太铺管业务领先优势，同意建造一艘浅水铺管船，并批准其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估算（含增值税）约为人民币49,895.83万元，全部投资为海油工程自有资金。预计2028年12月交付使用。该船将主要服务于中国渤海，兼顾其他同类型海域，并满足中东地区的作业需求，以100m以内浅水海域作业为主。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王章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于2026年10月28日收到王章领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王章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王章领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章领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对王章领先生为公司高质量健康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彭雷董事、总裁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彭雷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洋石油工程关于董事长离任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